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06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市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全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4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73 号）、塔地财社【2023】20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4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收入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各相关科目，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补助资金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

培训、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地区财政局和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将继续加大对各县（市）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四、各县（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

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实际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沙湾市	26.56	14.82	11.74

2023年度中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沙湾市	
	塔城地区残联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8.42		26.56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8.42		26.5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社会活动能力。				
	目标2：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07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7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5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330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150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51人次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